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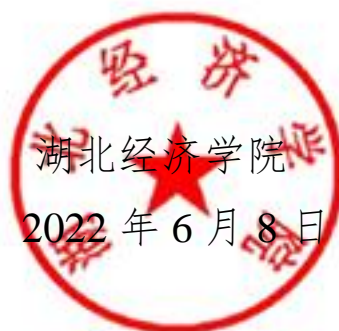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结余费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4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社科工作办通字〔2021〕33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鄂财政办发〔2022〕7号）以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学校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金额内，公开、公正、公平安排的激励支出。对于

不允许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应编制管理费预算。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管理费）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为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的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一）科研处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科研绩效审核、结余经费的统筹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审计处负责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的审计监督。

（四）纪委监专办综合室按照工作职责对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五）二级单位负责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负责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科研诚信体制落实、科研执行进度绩效考核。督促科研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保证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拨付或计提的间接费用和结余经费。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计提与分配

第五条 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提取间接费用比例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应按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比例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经学校科研处审定后方可上报。

第六条 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同类别的科研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定。

（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间接费用的提取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2.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3.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1. 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2. 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3. 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五) 省级财政经费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2.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3.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4.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软科学项目及其他社会科学类，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2.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3.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六)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核定。项目主管部门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

(一) 自然科学类项目(含国防科技项目)，学校管理费用、二级单位管理费用、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分别占间接费用总额 15%、20%、65%；

(二) 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管理费用、二级单位管理费用、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分别占间接费用总额 10%、15%、75%。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

(一) 学校管理费用全额纳入校级财力，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弥补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

(二) 二级单位管理费用，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管理的相关费用，其支出范围如下：

1. 用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相关管理支出；
2. 用于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题成果为优、良的奖励；
3. 二级单位邀请专家咨询费等开支。

(三) 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支配，用于弥补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绩效等支出。

第九条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因经费缺口较大，经评审确需进行滚动资助的重大项目，追加经费只能用于直接经费，不得再提取间接费用（含绩效支出），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应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发放不纳入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章 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激励科研人员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包含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间接费用预算中明确了绩效支出金额的项目，其绩效支出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间接费用预算数。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绩效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绩效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的发放程序

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项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确定绩效发放名单和金额并提出申请，提交科研处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报财务处办理发放手续。

第十四条 科研绩效根据项目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情况分次发放。

- (一) 项目研究过程中，中期发放不超过项目预算绩效总额的 50%；
- (二) 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可发放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
- (三)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 (四) 被终止、撤销的项目，追回已发放的绩效。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

时，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保留在原项目账户中。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有关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执行，两年内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开展后期研究十八个月内，其结余经费使用需达到或超过 80%，执行率低于 80%的，由学校收回后统筹用于资助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研究。

第十八条 结余经费未执行完毕，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收回的，应该按原渠道退回。可留用的部分，收归学校统筹使用，用于资助纵向科研项目研究：

（一）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两年后的结余经费；

（二）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原有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适用于所有2021年（含）以后立项的国家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各类型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项目。原《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结余费用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绩效发放申请表

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学院(单位):		
课题实施进度(勾选): 1、完成中期检查; 2、完成结题验收。				
绩效支出预算总额: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发放金额(万元)	签名
1				
2				
3				
	合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处盖章、科研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科研绩效根据项目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情况分次发放, 参加中期评估项目发放绩效需提供项目中期检查表, 结题项目发放绩效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